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45号之一

申请人：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4月23日裁定受理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共有6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8199408.89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8046301.72元。管理人能接管到的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财产总额为1045935.49元。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故提请法院宣告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瑶